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及金额：1、新建固废填埋场项目：预计总投资 1,127.95 万元；2、污水处理装置扩能技改项目：预计总投资 20,901.00 万元。
- 特别风险提示：上述项目尚需获得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1、新建固废填埋场项目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泰公司”）拟在其原有厂区内新建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场一座，主要用于衢州市高新技术园区内企业化工产业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的填埋，预计总投资 1,127.95 万元。

2、污水处理装置扩能技改项目

清泰公司拟对原有 1.44 万吨/天污水处理装置进行改造，并新建 1.44 万吨/天的污水处理装置，形成总计 2.88 万吨/天的污水处理能力，主要用于处理衢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内企业排放的各类工业污水，预计总投资 20,901.00 万元（含征地费用）。

经公开招标，本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由北京北方节能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公司”）与巨化集团公司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化工程公司”）联合中标，合同金额 15580.20 万元。

巨化工程公司系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巨化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法人。根据上证公字〔201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五十四条“上市公司与关联人进行下述交易，可以向本所申请豁免按照关联

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一）因一方参与面向不特定对象进行的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活动所导致的关联交易…”的规定，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了关联交易程序豁免。

（二）上述投资项目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权限的规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需经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

（三）上述投资项目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两个投资项目由清泰公司负责组织实施。

企业名称：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衢州市柯城区巨化设计大楼 201-206 室

法定代表人：徐仁良

注册资本：6,500 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具体类别详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4 月 16 日止）；医疗废物 2000T/年（无害化集中处置）（有效期至 2018 年 1 月 20 日止）。一般经营项目：环保设备销售；环保工程技术咨询；污水处理。

清泰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医疗及固体废物、污水处理业务。经审计，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清泰公司资产总额 13,861.11 万元，资产净额 6,786.35 万元；2014 年度，清泰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169.42 万元、净利润 680.91 万元。

（二）北方公司

企业名称：北京北方节能环保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 81 号院 3 号楼 10 层 1005 号

法定代表人：辛永献

注册资本：5,500 万元

经营范围：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技术检测；施工总承包；节能项目评估（不含资产评估）；节能项目审计（不含财务审计）；节

能环保技术咨询；合同能源管理；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工程勘察设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环境检测；销售机械设备。（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北方公司系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 2 级子公司，非本公司关联法人。北方公司主要从事环境治理及节能工程设计、施工业务。经审计，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北方公司资产总额 15,422.50 万元，资产净额 7,766.22 万元；2014 年度，北方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758.38 万元、净利润 416.32 万元。

（三）巨化工程公司

企业名称：巨化集团公司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浙江省衢州市巨化中央大道

法定代表人：杨建敏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经营范围：桥式起重机（B 级、C 级）、门式起重机（C 级）制造；桥式起重机、门式起重机 B 级安装、改造、维修；轻小型起重设备安装、维修；锅炉安装、改造、维修（1 级）；压力管道安装（GB1 级、GB2 级、GC1 级）（以上经营范围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化工石油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机电产品（不含汽车）及配件、办公用品、装饰材料、电子计算机销售；工程测量、地籍测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巨化工程公司系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巨化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法人。巨化工程公司主要从事建筑安装业务。经审计，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巨化工程公司资产总额 11,246.53 万元，资产净额 2,472.81 万元；2014 年度，巨化工程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0,787.17 万元、净利润 114.37 万元。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新建固废填埋场项目

衢州市高新技术园区内企业化工产业近年来快速发展，各类工业废渣数量也呈现快速递增的态势，其中，部分固体废渣目前还无法通过资源利用等途径进行有效处置。为有效解决难处置固体废渣带来的环保问题，拟在清泰公司原有厂区内建设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场一座，库容为 11 万 m³，预计总投资 1,127.95 万元，计划于 2015 年底之前建成。

（二）污水处理装置扩能技改项目

由于排污要求提高及污水处理量逐年加大，清泰公司拟对原有 1.44 万吨/天污水处理装置进行改造，并新建 1.44 万吨/天的污水处理装置，形成总计 2.88 万吨/天的污水处理能力，主要用于处理衢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内企业排放的各类工业污水，预计总投资 20,901.00 万元（含征地费用），预计年利润总额 816.06 万元，计划于 2016 年上半年建成投产。

四、污水处理装置扩能技改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

（一）合同名称：《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园区污水集中处理扩能技改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

（二）合同主要条款：

发包方（甲方）：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北京北方节能环保有限公司/巨化集团公司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

1、以工程总承包方式建设园区污水集中处理扩能技改项目，工程承包范围包括：

（1）新建 1.44 万吨/天污水处理设施 1 套，化工区的工业废水以压力流形式进入污水处理厂，承包方负责从现有污水处理厂进水管（461A）引至新建处理厂（含管廊及基础）；

（2）老装置 474 出水接入滤布滤池（新建）及活性炭装置（新建）；

（3）处理后尾水（含雨水）接入现有污水厂的排江管道系统进行排放（管道接点 439A 附近）；

（4）新老污泥处理系统合并，承包人负责将现有污泥引至新建污泥脱水间，并新建污泥浓缩池；

（5）承包方负责工艺技术方案优化、施工图设计、土建工程施工、设备材

料采购、安装工程施工、人员培训、工程调试、168 小时生产性能考核、环保验收并配合竣工验收、质保期服务等；

(6) 本工程不含厂区绿化及围墙。

2、承包方式：承包方就本工程的造价、质量、工期、文明施工、安全生产、完工后的保修等实行总承包。

3、本工程合同承包总价为¥155802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亿伍仟伍佰捌拾万贰仟元整）。

4、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达到通水试车条件，2016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 168 小时生产性能考核。

5、付款条件：

第 1 次付款：合同签订，承包商履约保函手续办理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第 2 次付款：土建主体施工完成，经验收合格 5 个工作日内，发包方向承包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第 3 次付款：主要设备安装完毕且交付全部施工图纸，并经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第 4 次付款：装置进行调试试运行，完成 168 小时生产性能考核，污水处理达标排放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第 5 次付款：通过环保验收并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15%，并结清发包方同意发生的变更部分的费用。168 小时生产性能考核后 3 个月内，因发包方原因未能完成环保验收，15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第 6 次付款：质量保修期（1 年）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 余款。

第 7 次付款：质量保修期（1 年）满，再过一年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2% 余款。

6、合同签订后，承包方交纳本合同价款的 10%作为合同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

7、环保验收通过后 15 日内，双方无异议的，返还履约保证金。

8、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双方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向项目履约地人民法院起诉。

9、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单位印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项目的实施可以增强清泰公司的运营与盈利能力,并兼具良好的社会效益。

巨化集团公司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投资项目投产后客户含巨化集团公司下属企业（非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将新增关联交易。交易各方将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依法履行决策、执行、信息披露等程序,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投资项目尚需获得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存在不确定性因素。清泰公司将按照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积极上报相关材料,力争早日拿到相关批准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7 月 28 日